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4.80元/股

遗漏

4. 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6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益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 发条件。公司称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

3. 转级别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可表於公司的房等成以行命團監督死 根据有关地定和募集战财用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 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 紅利0.50元(含化),除於原於自力2021年6月17日。依備募棄於明节及中国证益会会大下自转投充可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某转名"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训练)人民币6.28元股(训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按票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股票的以案》长了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师才创意但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以案》、公司拟对上途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销的122,500股与6328,400股限制性股票平以间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书》标题《证券书》(中国参讯风》《www.cinfo.com.cn)按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

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全红利0.20元(全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 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点 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 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i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5.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2022年3月21日主发。美体自优性更宏可了2022年3月21日在\证券印报外证券印报外工商证券 报》(中国证券股)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9)。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股份总数的0.9027%。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章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万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

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争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核和收费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费价格计算。加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 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4.80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 ~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 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资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 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嘉 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 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7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7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7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2)通过深圳此等交易所且联門汉宗的吳泽明四月25:20元子, 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肖小军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或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tlp.eninfo.com.e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 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合为组成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代表股份632,187,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通过现场中国打发亲的股东367人, 代表股份 052,167,635 股, 白公司有农民权股份总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 618,996,466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53,91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2人, 代表股份 13,191,36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3人,代表股份18,267,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7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2人,代表股份13,191,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0%

通过网络仅采用户中小取东364人,几次取订13,191,36/版、自公司有农块权取订总数的1.1490%。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监审、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辖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信的的文案 1.00 关于驹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0,13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7%;反对1, 89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3%;奔较1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3%;奔较1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210,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407%;反对1,89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66%;奔权1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9027%。

2.00 关于视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效结果外;同意629,820,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5%;反对2, 31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2%;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宣治40023时。20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412%;反对2,31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47%;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28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 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诵讨

長决情况:

表决情况:

3.04、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普通形

律师:王轶群、沈震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股东类型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按露日, 湖北超阜班空科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卓航科")股东航证科创股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持有公司股份5,674,19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33%。其中4,704,972股为公司IPO 前取得, 占公司总股本的5,22%, 其中696,227股为公司IPO 施取得, 占公司总股本的1,08%。上述股份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流证科创因其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按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6,033股,减持比例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6,033股,减持比例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92,066股,减持比例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去相应调整

| 一、风行王体的基本情况 | |
|-----------------|---|
| 股东名称 |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特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5,674,199股 |
| 持股比例 | 6.3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4,704,972 股 其他方式取得:969,227 股 |
| 注:1、航证科创通过公司IPO | 前取得的限售股份4,704,972股已于2023年7月14日解禁并上市流 |

2、航证科创通过公司IPO战略配售取得的限售股份969,227股已于2024年7月1日解禁并上市流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航证科创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股东名称 |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688,099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96,0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92,066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IPO战略配售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

持主体承诺:

1,IPO前取得 (1)自取得超卓航料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超卓航科首 发前股份,也不能过由超卓航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阻离清后被持党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选承诺磁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超卓航科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 有)归超卓航科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局平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4)本公司持续看好超卓航科股务前景、全力支持超卓航科发展,拟长期持有超卓航科股票。

(5)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积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超卓航科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超卓航科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营等要,审慎制定股票或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超卓航科的控制收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公司在持有超卓航科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积减持超卓航科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超卓航科股票的发行价,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按露减持原因,织减持数量,减持行方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内容。(6)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超单航科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正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入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5)如在锁定期届满后,目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

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

(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其他方式取得(IPO是級配售取积) 航证科创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

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

-)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

(周熙的头呼雨)70° 本次股份诚持计划系公司大股东航证科创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诚持行为,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诚持期间内,上述诚持主体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 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诚持计划,本次诚持计划的实施存在诚持时间、诚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 确定性。 (二) 滅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三)共电风吸证不本次域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域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 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即持有竞基权数量 47.518.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即持有竞基权数量 47.518.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即持有竞基权数量的比例(%) 53.7921
普通股投东即持有差决权数量与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不次会议的由张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普通股 47.469.885 92.8969 46.860 46.860 200 (汉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并修订汉案决计 4 切 子 议案,张明遗本决情况如于: 2.01 (汉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即期回报被摊灌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 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 务资助或补偿事官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 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拟 由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 2025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李广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外罚的情形

(1) 李广胜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公告披露出资2,000万元与第三方合伙投资设立安徽峰纬搏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

"峰纬搏时")。该2,000万元投资款实际流向李广胜相关方,并未用于公告披露的峰纬搏时投资范围 内事项。李广胜变相占用公司资金2,000万元,公司已收回其中1,500万元,尚有资金占用余额500万

(2) 公司关于李广胜持股情况披露不规范

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但公司未准确披露李广胜持股信息及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 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广胜,时任董事 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姜向东、时任总经理盛业武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 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 李广胜已归还上市公司被占用资金,该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李广胜签署的《通知函》,其承诺将尽快筹措资金,向公司偿还占用

2024年12月11日、独立董事向公司管理层发出《督促函》、督促公司强化内控制度设计、执行与监 督、积极追讨李广胜占用资金款,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的《督促函》后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工作小 组开展占用资金的追回工作,并于2024年12月11日向李广胜发出《督促函》,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承 诺,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明确具体执行方式、时间节点,并严格执行,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2025年4月24日,李广胜通过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代为偿还占用资金人民币500万元,上述资 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本次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2)强化内控制度设计、执行与监督 公司已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切实提高全员的内控意识、责任 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规范流程管理,建立风险防控 (3) 组织学习相关注律注抑

组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

规,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不断增强自我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再 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已全部卖出,该

影响已经消除 李广胜未主动告知其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情况,导致公司未准确披露李 广胜持股信息及持股变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帐户持有尚纬股 份股票已全部卖出,该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已就实际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 函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目前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 持事项。公司后续将加强与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及时沟通, 并积极督促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 培训学习,确保及时、准确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

(二) 2024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李广胜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主要内容

公司公告披露出资2,000万元与第三方合伙投资设立峰纬搏时。该2,000万元投资款实际流向李 广胜相关方。并未用于公告披露的峰纬搏时投资范围内事劢。李广胜变相占用公司资金2,000万元。 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关于李广胜持股情况披露不规范 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结股份股票。但公司未准确披露李广胜持股信息及持股

变动情况。尚纬股份、李广胜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 二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项,《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 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尚纬股份、李广胜采取责令改正 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对尚纬股份、李广胜、姜向东、盛业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均记人证 **类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 李广胜已归还上市公司被占用资金,该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李广胜签署的《通知函》。其承诺将尽快筹措资金。向公司偿还占用

2024年12月11日,独立董事向公司管理层发出《督促函》,督促公司强化内控制度设计、执行与监 督、积极追讨李广胜占用资金款,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的《督促函》后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工作小 组开展占用资金的追回工作,并于2024年12月11日向李广胜发出《督促函》,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承 诺 制定具体的还数计划 眼确具体执行方式 时间节占 并严格执行 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本次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2) 强化内控制度设计、执行与监督 公司已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切实提高全员的内控意识、责任 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规范流程管理,建立风险防控

2025年4月24日,李广胜通过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代为偿还占用资金人民币500万元,上述资

(3) 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组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

规,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不断增强自我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再 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已全部卖出,该

李广胜未主动告知其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情况,导致公司未准确披露李 广胜持股信息及持股变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李广胜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持有尚纬股份股票已全部卖出,该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已就实际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 函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目前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 持事项。公司后续将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及时沟通、 并积极督促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 培训学习,确保及时、准确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

息披露质量。 (三)2024年6月28日,上交所向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思聪予以口头警示

公司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原定建设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但公司未在 项目到期后及时披露延期公告,迟至2024年4月27日才披露募投项目延期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24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思聪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法规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学习,同时

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四) 2022年2月21日,上交所向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向东予以口头警示

2022年1月11日,公司公告"2022年1月6日,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在没有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 减持公司股票2万股,成交均价为11.26元/股,成交金额为22.52万元"。姜向东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笔却完

上交所对姜向东予以口头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2条规定。

上交所对公司及刘思聪予以口头警示。

姜向东证券账户日常由其家属代为管理和交易,此次违规减持系其家属在姜向东不知情的情况 下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上述行为发生后,姜向东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 值操作,加强自身对相关注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 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培训工作,同时加强家属及关联人教育与宣导,严格关联方管理,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 操作, 杜绝此类事情 五次发生

(五)2022年2月10日,上交所向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晓明予以口头警示

2021年10月9日,公司公告"公司高管梁晓明于2021年8月至12月期间多次买卖股票构成短线 交易,形成收益4,080元"。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7条、第3.1.8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上交所对梁晓明予以口头警告

2、整改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该归公司所有。本次交易过程中梁

晓明所得收益4.080元,已全数上交公司。 (2) 此次短线交易系梁晓明失误操作导致,梁晓明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承诺将进 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 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 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审慎操作, 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考合注权益保护工作的音贝》(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令公告[2015]31号)等决律。对 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 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

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 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5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发行,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

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21,527,586股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 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借转股、库存股注销、股权激励等)导致的股本变 化情况。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181,338,685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上交所

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5.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4.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为865.77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

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2024年度增长20%;②较2024年度持平;③较2024年度下降20%。

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 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2025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

| 项目 | 2024年度/2024.12.31 | 2025年度/2025.12.31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621,527,586 | 621,527,586 | 802,866,271 |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年度及月份 | 2 | 2025年11月 | |
| 假设1:2025年度净 | 利润较2024年增长2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 1,634.29 | 1,961.15 | 1,961.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 865.77 | 1,038.93 | 1,038.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 0.03 | 0.03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 0.03 | 0.03 | 0.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 0.01 | 0.02 | 0.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 0.01 | 0.02 | 0.02 |
| | 争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 1,634.29 | 1,634.29 | 1,634.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 865.77 | 865.77 | 865.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 0.03 | 0.03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 0.03 | 0.03 | 0.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 0.01 | 0.01 | 0.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 0.01 | 0.01 | 0.01 |
| | 利润较2024年下降2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 1,634.29 | 1,307.43 | 1,307.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 865.77 | 692.62 | 692.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 0.03 | 0.02 | 0.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 0.03 | 0.02 | 0.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 0.01 | 0.01 | 0.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 0.01 | 0.01 | 0.01 |

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虽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 水平的提升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

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因此下降,公司即期间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相关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

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 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 国同步公告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是集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

投资冲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冲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5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 检查、配合保养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

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 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成本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 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 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四) 严格执行和优化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

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 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

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将按 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二 木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会理性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和补 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 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及服务体系,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各方面条件。详见公司同步公告的《尚纬股份有

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 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

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 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三)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 E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将按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 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

人作出外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